|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9）2019年10月28日-11月22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11 (Add.19)(Add.3)(Add.3)-C** |
|  | **2019年9月13日** |
|  | **原文：英文/西班牙文** |
|  |
|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成员国 |
| 大会工作提案 |
|  |
| 议项7(C) |

7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 而可能做出的修改和采取的其它方案，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联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7(C) 问题C – 在ITU-R已经达成一致意见且已确定唯一方法的问题

问题C由数个不同的主题的组成，这些主题被认为是直截了当的且在ITU-R内部已达成共识。这些问题涉及解决规则条款中的不一致、澄清某些现有做法或提高规则程序透明度等问题。

问题C3

问题C3讨论当通知主管部门要求将外国主管部门的领土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6段纳入时，无线电通信局收到协助请求但其所发信函未收到回复的后果问题。

背景

有意将《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的分配转换为指配、引入附加系统[[1]](#footnote-1)或修改《无线电规则》附录**30B**列表中的指配特性的主管部门必须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无线电规则》附录**4**中规定的信息。收到通知单后，无线电通信局将对其进行审查并在BR IFIC的特节中予以公布。除其他外，本特节可以包含下列两种类型的要求，以寻求并获得受影响的主管部门的同意：

– 《无线电规则》附录**30B**规划中的分配，或《无线电规则》附录**30B**列表中的指配，或那些无线电通信局已经审查（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5段确定的要求）的指配，或

– 领土已被纳入考虑中指配的业务区内（与《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6段相关联的要求）。

应着重指出的是，根据现行规则框架，《无线电规则》附录**30B**中有一项特定条款（第6.13段），可以在《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5段中确定的受影响主管部门在四个月的意见期内未做出答复的情况下，寻求无线电通信局的协助。如果无线电通信局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13、6.14和6.14之二段等条款发起的信函没有回应，则应认为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5节确定的该主管部门已按照《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15段的规定持同意意见。然而，上述条款（第6.13至6.15段）均不适用于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6段确定的受影响主管部门的情况。事实上，《无线电规则》附录**30B**中没有任何规则机制可以在这种情况下寻求无线电通信局的协助。有关就领土纳入的问题请求无线电通信局提供协助的问题，通知主管部门向无线电通信局提出的请求中，以及在无线电通信局随后给受影响的主管部门的信函中，必须援引第**13.1**款解决这个问题。此外，对于无线电通信局《无线电规则》第**13.1**款下发起的任何信件，现行的《无线电规则》没有规定对未做出答复的主管部门采取任何行动。这意味着：只能通过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6段确定的主管部门的一份正式协议，才能实现纳入该主管部门的领土，并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由于不回复最初纳入领土的要求，或无线电通信局关于此事的任何后续信件实现。

已经确定了单一方法以解决本问题。该方法包括在《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条中增加一条新条款，以明确规定《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13至6.15段不适用于与《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6段相关的要求。

附录30B（WRC-15，修订版）

4 500-4 800 MHz、6 725-7 025 MHz、10.70-10.95 GHz、
11.20-11.45 GHz和12.75-13.25 GHz频段内
卫星固定业务的条款和相关规划

第6条（WRC-15，修订版）

将分配转换为指配或引入一个附加系统或
修改列表1, 2中的一项指配的程序（WRC-15）

ADD IAP/11A19A3A3/1#50069

6.15之二 第6.13至第6.15段中描述的行动不适用于第6.6段要求的协议。（WRC‑19）

**理由：** 需要进行修改，以明确表明附录**30B**第6.6条确定的主管部门不受附录**30B**第6.13至6.15段的约束。

\_\_\_\_\_\_\_\_\_\_\_\_\_\_

1. 参见《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2.6段。 [↑](#footnote-ref-1)